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8〕2716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 集中宣传服务日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8〕65号）部署，省厅拟组织开展“广东省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集中宣传服务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实名服务，精准到人，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二、活动时间

2018年9月8日。

三、服务对象

2018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四、活动内容

（一）专场招聘。组织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筛选一批针对性强的岗位信息，举办专场招聘活动，促进供求对接匹配。发动本地创业孵化基地、就业见习基地进场设摊，现场鼓

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与到创业孵化和就业见习活动。

(二)政策咨询。在招聘会现场、人力资源市场、校园、社区等地方设立政策咨询点，组织业务骨干现场提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方面政策咨询及宣讲服务。

(三)职业指导。由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委托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现场服务点，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职业素质测评等相关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找准职业能力倾向和职业生涯发展方向。

(四)创业指导。由各地创业服务机构业务骨干或邀请有经验的创业导师，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现场提供创业经验分享、创业项目推介和评估分析、开业指导等服务。

(五)政策宣传。各地梳理制订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和服务手册，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小册子或单张，在招聘会现场、服务窗口、社区、校园等地方免费发放，同时积极利用网站、短信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公开发布，扩大相关政策服务的社会知晓度。

五、有关要求

(一)本次“集中宣传服务日”活动主会场设在广州，其他地市设分会场。主会场活动采取省市联办方式，由广州市局提出活动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届时省厅领导将赴现场出席活动，厅相关处室单位将派业务骨干参与现场政策咨询活动，请广州市做好相关安排。

(二)各地要注重活动实效，切实加大活动宣传发动力度；

组织专门力量发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结合本地未就业毕业生的状况、特点、需求等制订实施本地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各地要加强就业服务月活动宣传报道，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渠道集中宣传本地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指南、相关活动安排、活动成效、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等。省厅整理发布《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可登录以下网址下载使用：<http://www.gd.lm.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jy/jyyw/201809/62532.html>），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丰富、细化，做好宣传发布。

联系人：钟惠敏，联系电话：020-833606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